编号: 临 2013-043

证券简称:广誉远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 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公司建立 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一旦发现任何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通过司法 途径冻结相关股东的股份,并责令其在不超过六十天的期限内以现金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对在 限期内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对外投资

- 1、风险投资(①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②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 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用于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资产抵押产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进行抵押,但该权利的行使,不得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规定冲突。公司对外抵押担保的,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 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 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对外投资

- 1、投资对象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 2、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投资对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投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且绝对

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有特殊规定的,适用特殊规定。

(二)购买或出售资产

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30%以下的事项。

(三) 资产抵押

一年内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未达到 **50%**,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以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的,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四)项规定执行。

(四)对外担保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委托理财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 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 (七)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外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交易认定及金额计算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做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万元。

以上指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计算,涉及的数据若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权限;
- (八)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处置(出售、收购、置换、清理)、对外投资权限;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 (八)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九)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
- (十)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借款融资。
- (十一)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其他交易。
-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